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188室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 (86-01) 65325588 传真: F (86-01) 65323768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 (8610) 65325588

传真: (8610) 65323768

邮编: 100020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JG20190186

致：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恒信”）委托，指派律师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席了中鼎恒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中鼎恒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支持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发日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同意中鼎恒信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鼎恒信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5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中鼎恒信《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7),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并于同日发布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中鼎恒信《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2)。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中鼎恒信《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环保科技园 156 号 1 号楼二层会议室按时举行,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股东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 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的股东姓名及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数。经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中鼎恒信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2,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 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中鼎恒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丹





经办律师：王自豪



曹现亮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